

23-2

联合办学协议

甲方：东莞市创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请财务处建立专
项，由光电系自主
启用。
廖世平
2013

为充分利用东莞市创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产业、科技、人才优势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优良的教育资源，走产学结合、优势互补之路，并源源不断地为公司输送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共创双赢的局面。东莞市创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就联合开办“创普光电班”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力

1、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和人才培养要求，从乙方 2010 级新生一年级下学期开始，从乙方光电子与通信工程系各专业新生中按学生自愿报名、校企共同选拔的基本原则选定 35 人构成“创普光电班”，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

2、甲方在乙方设立“创普光电奖学金”，甲方每年拿出两万元，三年共六万元作为订单班优秀学员奖学金和特困生助学金，奖学金应于乙方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汇到乙方帐号，第一笔奖学金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一周内到位，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具体发放金额及名额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决定。

3、甲方每年不定期指派专人到乙方现场开展教学或通过网络等手段开展教学，甲方提供学生部分实习实训场地，与乙方共同在甲方开展短期实践教学，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反映到人才培养方案。

4、进入乙方“创普光电班”学生在大学三年级上学期中段接受甲方的全面考核，考核合格，乙方学生与甲方签订就业协议，乙方学生到甲方开展顶岗实习暨就业，甲方在遵守劳动合同法的基础上按就业协议为乙方学生提供有关劳

动报酬、工作岗位及学习培训机会。就业协议有关内容由甲、乙方及订单班学生代表协商制定。

5、甲方每年接收不少于“创普光电班”60%学生到甲方工作，对订单班由甲乙双方共同考核合格学生甲方必须录用，对乙方订单班学生有课程考核不及格、受到乙方通报批评及以上的处分学生一律不予接收。

6、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联合办学常设工作小组，共同协商解决有关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共同提供不少于每年三千元，三年九千元的工作经费，由工作小组支配使用。

7、凡享受创普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学生，就业时甲方有优先选择权。

8、甲方可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参与乙方“创普光电班”的课程及课时规划设计，以确保学以致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力

1、乙方应确保“创普光电班”生源的优良，按照乙方学校规定的办学宗旨，培养优秀、实用的大学生。

2、乙方有权根据每学期考试或考核的实际情况，提出“创普奖学金”发放学员名单，由双方确认后发放，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的“创普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借用挪用，在双方确定奖励名单后及时发放到位。

3、乙方需保证享受“创普奖学金”的学生成绩真实可靠，如甲方要求，可以参加学生考试的监考，对于考试作弊的学生，乙方应将其从“创普光电班”除名，并勒令其退还以前已经取得的“创普奖学金”。

4、乙方优先推荐享受“创普奖学金”的学生与甲方签订就业协议，在2012年11月20日前，在甲方没有放弃优先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企业推荐。

5、乙方要求“创普光电班”学员每学期进行书面自评小结，连同本学期考

试成绩和系里考评意见，在本学期期末时发送给甲方，以便甲方随时掌握学员的基本情况，为毕业时的选择提供依据。

三、“创普奖学金”的发放

1、“创普奖学金”、“创普助学金”每年2万元人民币，按照学期根据考试和考核结果发放。

2、“创普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三个档次，其中每学期一等奖学金名额1名，奖励金额2500元，二等奖学金名额3名，奖励金额1500元，三等奖学金名额5名，奖励金额1000元。“创普助学金”设助学名额10名，助学金额800元。

3、“创普奖学金”、“创普助学金”以会议形式发放，由乙方组织，双方及“创普光电班”全体学员共同参加。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7月1日。如需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

甲方：东莞市创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2010年11月27日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代表：



2010年11月19日